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史豫寧
電話：0286741111#66160
電子信箱：yuning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41900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4年度第4次「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」與「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、客座」補助案公告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」與「國立臺北大學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、客座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補助皆採線上申請方式，登入路徑為：教師資訊系統/功能選單/教師學術補助申請系統，受理申請時間自11月1日起至11月15日止。

三、各項補助之申請重點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：

1、本項補助須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提出「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」之申請，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。未獲補助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，致未能於期限內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補助申請。

2、獲國科會補助（含獲專題研究計畫，且核給國外差

旅費，及該會議獲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）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。

- 3、所稱國際學術會議，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3個國家（含）以上（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，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）。

(二)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、客座：

- 1、本補助以邀請國外學者專家（含博士後研究人員）到校參與協同教學與講授為原則，並應搭配系列演講及參與研究規劃，來訪天數不得少於3日，至多以60日為限。
- 2、於本校從事教學、研究、講授活動以不少於來訪期程之1/2為原則。
- 3、申請補助者，須先向國科會或校外有關單位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佐證資料；已獲得補助者，須明列經費額度。適用本校其他補助規定（行政單位）且獲補助者，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。
- 4、已獲得邀請單位、訪問機構機票或生活費補助者，不再提供重複補助。

四、本案各項補助要點及補助標準等請至研發處網頁（本校首頁/研究發展處/法規與表單/輸入補助名稱）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(學術發展組)